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章程大綱。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1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尖沙咀廣東道1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A131室。趙瑩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容創路17號時代凌宇大廈3樓301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同日，1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初始認購人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其後按面值轉讓予CTX Pharma（一家由薛博士持有全部權益的公司）。於同日，9,999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TX Pharma。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 (a) 於2020年3月10日，本公司向Yuanming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481,232股C-4輪優先股。
- (b) 於2020年3月10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 (1) 向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CP Pte. Ltd.配發及發行1,015,242股D-1輪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向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配發及發行1,015,242股D-1輪優先股；
 - (3) 向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配發及發行1,298,999股D-1輪優先股；
 - (4) 向RA Capital Nexus Fund, L.P.配發及發行507,621股D-1輪優先股；
 - (5) 向Blackwell Partners LLC配發及發行223,864股D-1輪優先股；
 - (6) 向HBC Asia Healthcare Opportunities I LLC配發及發行507,621股D-1輪優先股；
 - (7) 向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01,524股D-1輪優先股；
 - (8) 向Mark R. Bamforth Irrevocable Trust配發及發行84,604股D-1輪優先股；及
 - (9) 向Yuanming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481,232股C-4輪優先股。
- (c) 於2020年11月11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 (1) 向3W Global Fund配發及發行677,048股E輪優先股；
 - (2) 向Casdin Partners Master Fund, L.P.配發及發行338,524股E輪優先股；
 - (3) 向Summer Bridge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338,524股E輪優先股；
 - (4) 向SPDBI Eagle L.P.配發及發行338,524股E輪優先股；
 - (5) 向Yaly Capital Healthcare Investment 1 Limited配發及發行338,524股E輪優先股；
 - (6) 向Blue Ridge Mountain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35,410股E輪優先股；
 - (7) 向HBC Asia Healthcare Opportunities I LLC配發及發行338,524股E輪優先股；
 - (8) 向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35,410股E輪優先股；
 - (9) 向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配發及發行184,916股E輪優先股；
 - (10) 向RA Capital Nexus Fund, L.P.配發及發行67,705股E輪優先股；
 - (11) 向Blackwell Partners LLC – Series A配發及發行18,198股E輪優先股；及
 - (12) 向Michael Joseph Glynn配發及發行2,708股E輪優先股。

- (d) 於2021年5月7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 (1) 向Janus Henderson Biotech Innovation Master Fund Limited配發及發行204,501股E輪優先股；
 - (2) 向Janus Henderson Capital Funds Plc（代表其基金系列Janus Henderson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配發及發行253,130股E輪優先股；
 - (3) 向Janus Henderson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配發及發行296,003股E輪優先股；
 - (4) 向Janus Henderson Emerging Markets Fund配發及發行40,125股E輪優先股；
 - (5) 向Janus Henderson Investment Fund Series I – Janus Henderson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Fund配發及發行65,866股E輪優先股；
 - (6) 向Janus Henderson Fund – Janus Henderson Emerging Markets Fund配發及發行20,537股E輪優先股；
 - (7) 向Yingke Innovation Fund LP配發及發行135,410股E輪優先股；
 - (8) 向Casdin Partners Master Fund, L.P.配發及發行8,802股E輪優先股；及
 - (9) 向Michael Joseph Glynn配發及發行4,062股E輪優先股。
- (e) 於2021年5月21日，本公司向China Equities HK Limited配發及發行21,824股D-3輪優先股。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與上述優先股的配發有關的對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各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的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北海康成醫藥科技

於2020年12月11日，北海康成(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於2021年5月27日，北海康成醫藥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6,122,400元。

北海康成上海

於2020年12月30日，北海康成上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0百萬元。

諾愛藥業(上海)

於2021年1月20日，諾愛藥業(上海)的註冊資本由200,000美元增至5,000,000美元。於2021年5月26日，諾愛藥業(上海)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美元增至10,204,1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緊隨[編纂]後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4. 股東決議案

我們於2021年[●]月[●]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i)[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有關[編纂]及批准其後於[編纂]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前並無被撤回；(ii)已釐定[編纂]；(iii)於[編纂]協議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編纂]於[編纂]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iv)[編纂]及本公司已正式簽署[編纂]協議後；及(v)[編纂]構成合資格[編纂](定義見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批准的[編纂]：

- (1)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及已批准[編纂]項下建議配發及發行[編纂]，且授權董事釐定[編纂]的[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

- (2)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另行收取股份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股份，並規定除以[編纂]、供股方式或因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按組織章程細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通過增加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擴大上文第(2)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段所述購買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緊接[編纂]完成前，每股優先股通過重新分配以1:1的比例轉換為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上文第(a)(2)、(a)(3)及(a)(4)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1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供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相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任何款項將從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的新股份中提取，或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行使[編纂]及[編纂]均未獲行使，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在收購守則下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僅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以下各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15日的D-1輪優先股認購協議：本公司、CANbridge Biomed Limited、北海康成珍愛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珍愛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北海康成（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海康成（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諾愛藥業（上海）有限公司、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Canbridgepharma Limited、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Care Pharma Inc.、北海康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欣耀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薛群、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CP Pte. Ltd.、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RA CAPITAL NEXUS FUND, L.P.、BLACKWELL PARTNERS LLC – SERIES A、HBC Asia Healthcare Opportunities I LLC、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THE MARK R. BAMFORTH IRREVOCABLE TRUST、U/I/T APRIL 2, 2015及Yuanming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內容有關買賣D-1輪優先股，總對價為93,001,246美元，以及向Yuanming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發行C-4輪優先股，可轉債轉換價為5,000,000美元；

- (b) 由以下各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6日的E輪優先股認購協議：本公司、CANbridge Biomed Limited、北海康成珍愛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珍愛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北海康成（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海康成（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諾愛藥業（上海）有限公司、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Canbridgepharma Limited、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北海康成股份有限公司、薛群、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3W Global Fund、CASDIN PARTNERS MASTER FUND, L.P.、Summer Bridge Holdings Limited、SPDBI Eagle L.P.、Yaly Capital Healthcare Investment 1 Limited、Blue Ridge Mountains Limited、HBC Asia Healthcare Opportunities I LLC、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RA CAPITAL NEXUS FUND, L.P.、BLACKWELL PARTNERS LLC – SERIES A及Michael Joseph Glynn，內容有關買賣E輪優先股（第1期），總對價為43,039,999.63美元；
- (c) 由以下各方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E輪優先股認購協議（第2期）：本公司、CANbridge Biomed Limited、北海康成珍愛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珍愛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北海康成（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海康成（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諾愛藥業（上海）有限公司、北海康成（蘇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北海康成股份有限公司、薛群、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Janus Henderson Biotech Innovation Master Fund Limited、Janus Henderson Capital Funds plc（代表其基金系列Janus Henderson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Janus Henderson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Janus Henderson Emerging Markets Fund、Janus Henderson Investment Fund Series I – Janus Henderson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Fund、Janus Henderson Fund – Janus Henderson Emerging Markets Fund、Yingke Innovation Fund LP、Casdin Partners Master Fund, L.P.及Michael Joseph Glynn，內容有關買賣E輪優先股（第2期），總對價為15,190,000.74美元；
- (d) 由以下各方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第8項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本公司、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CANbridge Biomed Limited、北海康成珍愛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珍愛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北海康成（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海康成（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諾愛藥業(上海)有限公司、北海康成(蘇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北海康成股份有限公司、薛群、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Xiangyun Holdings Limited、Hongweikx Holdings Limited、Yike Holdings Limited、Apollo China Holdings Limited、Clear Stone Holdings Limited、Sea&Sky Holdings Limited、Merrifield Holdings Ltd.、Flemingddf Holdings Limited、Michael Joseph Glynn、Belinda Ann Termeer、James Arthur Geraghty、Goldberg & Kaiser Family Foundation, Paul Arthur Wagner, Fus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銀天下投資有限公司、Spring Wind Holdings Limited、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Maxtec Group Limited、Yuhao Holdings Limited、Medkelvin Holdings Limited、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hengzhang Holdings Limited、Dingkai Holdings Limited、北京龍磐健康醫療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龍磐生物醫藥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崇德英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嶺燕園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深圳前海元明醫療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WuXi AppTec (Hong Kong) Limited、YUHAO HK LIMITED、Mayfair Holdings Limited、Yuanming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南京華大共贏一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華大渝商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Huangpu River Capital SPC、Blue Ridge Mountains Limited、藥明生物產業基金、Fortune Creation Ventures Limited、BioTrack BH Limited、SVB Leerink Holdings LLC、Healthcare Innovation Investment Fund LLC、SACF GP I, L.P.、JUMBO HERO LIMITED、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CP Pte. Ltd.、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RA CAPITAL NEXUS FUND, L.P.、BLACKWELL PARTNERS LLC – SERIES A、HBC Asia Healthcare Opportunities I LLC、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THE MARK R. BAMFORTH IRREVOCABLE TRUST、U/I/T APRIL 2, 2015、3W Global Fund、CASDIN PARTNERS MASTER FUND, L.P.、Summer Bridge Holdings Limited、SPDBI Eagle L.P.、Yaly Capital Healthcare Investment 1 Limited、I-CHINA HOLDINGS LIMITED、Janus Henderson Biotech Innovation Master Fund Limited、Janus Henderson Capital Funds plc(代表其基金系列Janus Henderson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Janus Henderson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Janus Henderson Emerging Markets Fund、Janus Henderson Investment Fund Series I – Janus Henderson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Fund、Janus Henderson Fund – Janus Henderson Emerging Markets Fund、Yingke Innovation Fund LP、陳松、曹威、劉兵、徐萍、許瑩、宋春勝、Caroline Ann Merrifield、David Daniel Fleming、賴春寶、Ying Liu、錢輝、薛殷彤、黃衛及馬繼凱，據此，股東權利已由各方協定；

- (e) [●]；
- (f) [●]；及
- (g)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中國註冊以下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1.		北海康成(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		北海康成(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3.		北海康成(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4.	北海康成	北海康成(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5.	北海康成	北海康成(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香港註冊以下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1.		CANBRIDGE BIOMED LIMITED
3.		CANBRIDGE BIOMED LIMITED
4.		CANBRIDGE BIOMED LIMITED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域名註冊如下：

www.canbridgepharma.com

(c) 專利申請

有關就我們的候選產品提交的重大專利申請詳情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的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由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條款及服務合約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通知。

根據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合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概不會收取任何酬金作為董事袍金。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彼等的委任函的初步年期由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惟須一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為止。根據該等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其委任生效日期起將收取30,000美元的年度董事袍金。

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2.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a) 我們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金、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 (b) 我們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支付予董事及建議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過期合約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的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3. 權益披露

(a)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行使[編纂]及[編纂]均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或 首席执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完成後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
薛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³⁾	2,604,238	[編纂]
	全權信託創立人 ⁽⁴⁾	1,500,000	[編纂]
	實益權益 ⁽⁵⁾	73,305	[編纂]
James Arthur Geraghty	實益權益	65,000	[編纂]

附註：

1. 假設優先股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股份已於[編纂]前完成。所持股份數目可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
2.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及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
3. 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2,604,238股股份，並由薛博士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2020年2月9日的投票權委任代表協議，Xiangyun Holdings Limited、Apollo China Holdings Limited、Sea&Sky Holdings Limited、Clear Stone Holdings Limited、Hongweikx Holdings Limited、Medkelvin Holdings Limited、Chengzhang Holdings Limited、Dingkai Holdings Limited、Merri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Flemingddf Holdings Limited（合共持有2,790,416股股份）自願委託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全部股份投票權。因此，薛博士被視為於合共6,967,9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這些投票權委任代表協議將於[編纂]後終止。
4. 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由家族信託持有。根據家族信託的條款，薛博士有權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因此，薛博士被視為於家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薛博士以其名義實益持有本公司73,305股股份。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財務資料」、「[編纂]」、「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董事或名列本節下文「G.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分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vi)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D.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6年4月，北海康成醫藥科技董事會批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據此，1,250,000股北海康成醫藥科技股份獲保留作為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北海康成（北京）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2019年7月25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獲採納以繼承及取代北海康成（北京）股權激勵計劃及股份已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以取代先前授出的北海康成醫藥科技股份。[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原因是其(i)不涉及於[編纂]後本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及(ii)僅涉及於[編纂]後授出受限制股份。

以下為[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條款概要

目的。[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或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有貢獻或將向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獎勵。[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本公司向該等人士提供機會，以(i)根據已授出的購股權收購本公司股份，(ii)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購買受限制股份（統稱「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有貢獻或將向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者、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符合資格參與[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選擇參與者的參考因素包括(i)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ii)本公司業務發展狀況；(iii)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策略；(iv)參與者的職位的功能特徵；(v)參與者的服務年期；及(vi)參與者的工作表現。

存續。除非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將就作出獎勵持續有效，自彼等各自的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於[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有效，並可按其授出條款行使。

最高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及出售的獎勵可能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5,454,923股股份及其中已授出可認購5,584,8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i)可認購129,877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若干承授人辭任後失效；(ii)對應686,005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及(iii)對應餘下[4,768,918]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修訂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獎勵項下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增加至5,454,923股股份，並在[2021年7月及之後]授出可認購合共2,867,886股股份的額外購股權。[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股份仍可予授出。於[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間內及於任何獎勵尚未行使期間，本公司將保留至少為履行[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及相關獎勵不時所需股份數目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保證其能夠履行其項下的責任。

管理。[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將負責批准、修訂及終止[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以及其他重大決策，例如釐定將予授出的獎勵類別、釐定股份數目或各獲授獎勵所涵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批准獎勵協議的形式、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評核目標及釐定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將委任某一委員會負責[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實際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獎勵。獎勵須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獎勵的每名接受者須訂立獎勵協議及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協議。授出獎勵的日期須由本公司及收件人於簽立獎勵協議時釐定。每份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的年期將於獎勵協議內列明。

(i) 購股權。在有關獎勵協議的其他條款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條款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行使價如下：

就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預留以替代先前根據北海康成(北京)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北海康成醫藥科技股份的1,250,000股股份而言

授出時間	行使價
2014年內	人民幣1元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2015年內	人民幣1.5元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2016年內	不低於本公司2015年末資產淨值的相應部分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2017年內	不低於本公司2016年末資產淨值的相應部分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2018年內	不低於本公司2017年末資產淨值的相應部分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2019年內或往後	不低於本公司2018年末資產淨值的相應部分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就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餘下4,204,923股股份而言

授出時間	行使價
2019年內或往後	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輪融資的50%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對於2019年或以後作出的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而言，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支付的價格及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格將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輪融資的50%或公平市值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就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買受限制股份將予支付的對價，包括支付方法，將由董事會釐定。

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予以歸屬並可予行使，已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並予以結算，以及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將解除及不再受限於[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所載條款及董事會所釐定及獎勵協議所載相關條件的本公司沒收或購回權。

權利。就已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即使已行使相關購股權，於相關股份發行前，概不存在投票權或收取股息的權利或任何其他作為股東的權利。

控制權變更。倘獎勵持有人於發生[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所界定的控制權變更事件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歸屬及可予行使，所授出的任何受限制單位將歸屬及結算，及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將按董事會釐定及獎勵協議所載的條款、相關時間及條件解除及不再被本公司沒收或購回。

職位變動及退休。倘獎勵持有人的職位作為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而變動，或於其退休時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授予彼的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或已解除）將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及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維持有效。

辭職及喪失工作能力。倘獎勵持有人因個人僱傭或其他協議屆滿未續簽或自願辭職而離開本公司，或獎勵持有人因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之外的原因受傷而喪失工作能力(i)獎勵的未歸屬或未解除部分應立即沒收；(ii)獎勵的已歸屬及未行使部分應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及獎勵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行使。

解僱。倘獎勵持有人因個人評估不合格、工作不稱職、違反與本公司訂立的個人僱傭或其他協議、違反本公司的任何規則或政策、違反任何法律或商業行為準則，或洩露本公司的任何秘密、瀆職或疏忽職守或任何其他類似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或聲譽而被解僱，(i)所有獎勵，無論是否已歸屬或解除，將被立即沒收；(ii)本公司應以與持有人實際支付的金額相等的價格購回所有已發行股份(如有)，且持有人根據獎勵獲得的所有其他利益應償還／退還予本公司，且(iii)持有人應彌償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損失。

死亡。倘獎勵持有人因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死亡，則授予其的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或解除)將為有效，並由持有人的繼承人或由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及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遺囑或繼承法獲得行使獎勵權利的人士處理。倘獎勵持有人因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以外的任何理由死亡，則(i)獎勵的未歸屬或未解除部分將立即被沒收；及(ii)獎勵的已歸屬及未行使部分可由持有人的繼承人或由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及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遺囑或繼承法獲得行使權的人士行使。

買斷。董事會可隨時根據其可能設立的條款及條件，提呈以現金或股份付款買斷獎勵。

其他情況。於實施[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期間，任何獎勵持有人一旦發生以下情況將導致(i)所有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或解除)應立即沒收，(ii)所有已發行股份(如有)應由本公司以相等於持有人實際支付的金額的價格購回，而持有人根據獎勵獲得的所有其他利益應償還／退還予本公司，及(iii)持有人應彌償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損失：

- (i) 持有人被任何國際公認的證券交易所(如[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所界定)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合適的候選人；
- (ii) 持有人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處以行政處罰或被判處刑事處罰；或
- (iii)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6年1月1日起施行)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該持有人不得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資本化變更。在本公司股東須採取的任何行動的規限下，每份尚未行使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已授權根據本計劃發行但尚未就此授出獎勵或於獎勵註銷或屆滿時已復歸本計劃的股份數目以及每份相關尚未行使獎勵涉及的每股股份的價格將就股份重新分類而產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分任何增加或減少按比例作出調整。相關調整將由董事會做出，其於此方面的決定為最終並具有約束力。除明確規定外，本公司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任何類別的股份的證券均不影響獎勵標的股份的數目或價格，且不會因此作出調整。

就股份分拆及股份股息作出調整。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增加或減少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不論透過股份股息或就該等股份進行的任何其他股份分派，或透過涉及股份的股份分拆、細分、整合、合併、重新分類或再資本化，則就受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的股份而言，(i)根據本計劃可作出獎勵的股份數目及(ii)每份未行使獎勵所包括的股份將會增加或減少，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擬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解散或清盤。倘擬解散本公司或對本公司進行清盤，董事會將在有關建議交易的生效日期前盡快通知各持有人。董事會可酌情規定持有人有權於直至董事會就相關獎勵涵蓋的所有相關股份釐定的此類交易前的相關天數行使其獎勵。如先前未獲行使，獎勵將於解散或清盤完成前終止。

轉讓限制。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獎勵不得按照適用的獎勵協議、[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規定以外的方式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依據遺囑或繼承法轉讓。獎勵僅可於持有人的有生之年內僅由持有人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於[編纂]後，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禁售限制）、[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及獎勵協議的條款轉讓彼等所持獎勵的相關股份。

修訂及終止。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相關股東協議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載的限制，董事會可隨時酌情修訂、暫停或終止[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b) 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向[177]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5,584,800股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為55,848,000股股份）。部分承授人辭職後，可認購129,877股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為1,298,77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對應[686,005]股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為[6,860,05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下有可認購合共[4,768,918]股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為[47,689,18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未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承授人包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薛博士及其他[3]名董事、[3]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70]名其他承授人。下文載列[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概無向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予[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內部擔任 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每股) ^(附註1)	未行使購股權 的相關股份 數目(經股份 拆細後調整)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的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董事							
薛博士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中國 上海 松江區 泗磚南路 1500弄118號	1.85美元	620,280	2018年 10月17日	(附註3)	[編纂]
			5.20美元	3,861,140	2018年 10月17日	(附註3)	[編纂]
			11.79美元	5,000,000	2021年 6月11日	(附註3)	[編纂]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Charlesgate East 601 Boston Massachusetts 0221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人民幣1.00元	-	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4)	[編纂]
			人民幣6.22元	-	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4)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內部擔任 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每股) ^(附註1)	未行使購股權 的相關股份 數目(經股份 拆細後調整)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的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人民幣6.22元	50,000	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5)	[編纂]
			5.89美元	1,000,000	2019年 7月25日	(附註3)	[編纂]
			11.79美元	250,000	2021年 6月11日	(附註3)	[編纂]
Richard James Gregor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6 Tower Road Lincoln Massachusetts 0177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7.06美元	300,000	2020年 4月7日	(附註6)	[編纂]
陳炳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天后興發街 40-42號維景花 園B座14樓B8 室	7.53美元	250,000	2021年 6月11日	(附註3)	[編纂]
高級管理人員							
Glenn Hassan先生	首席財務官	699 Boston Post Rd. Weston, MA 0249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5.20美元	3,214,540	2019年 3月25日	(附註3)	[編纂]
			11.79美元	1,750,000	2021年 6月11日	(附註3)	[編纂]
朱雲祥博士	副總裁、全球 研究主管	17 Bayfield Road, Wayland, MA 0177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1.79美元	1,200,000	2020年 9月15日 及2021年 11月[●]日	(附註3)	[編纂]
陸義駿先生	北海康成中國區 總經理	中國上海平吉路 88弄17號1002 室	7.53美元	2,000,000	2020年 11月9日	(附註3)	[編纂]
其他[170]名承授人或其繼任者							
			人民幣1.00元	350,000	2013年 5月至 2021年11月	授出日期起計 一個月至授 出日期起計 五年	[編纂]
			人民幣1.50元	300,000		授出日期起計 三年至授出 日期起計五 年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內部擔任 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每股) ^(附註1)	未行使購股權 的相關股份 數目(經股份 拆細後調整)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的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1.85美元	400,000		授出日期起計 一年至授出 日期起計四 年	[編纂]
			5.20美元	2,928,230		授出日期起計 一年至授出 日期起計五 年	[編纂]
			人民幣5.38元	795,500		授出日期起計 六個月至授 出日期起計 五年	[編纂]
			5.43美元	500,000		授出日期起計 一年至授出 日期起計四 年	[編纂]
			5.89美元	2,140,630		授出日期起計 一年至授出 日期起計四 年	[編纂]
			人民幣6.22元	10,000		授出日期起計 一年至授出 日期起計四 年	[編纂]
			人民幣12.70元	500,000		授出日期起計 一年至授出 日期起計五 年	[編纂]
			無	50,000		授出日期至授 出日期起計 三年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內部擔任 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每股) ^(附註1)	未行使購股權 的相關股份 數目(經股份 拆細後調整)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的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11.79美元	2,365,000		授出日期起計 一年至授出 日期起計五 年	[編纂]
			7.53美元	17,853,860		授出日期起計 一年至授出 日期起計五 年	[編纂]
[170]名承授人或其繼任者小計：				28,193,220			[編纂]
總計：				[47,689,180]			[編纂]

附註：

1. 每股行使價按股份拆細前的股數計算。
2.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3.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25%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歸屬及(ii)75%將於其後36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
4.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100%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5.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10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
6.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10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

(c) 攤薄影響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由於具有反攤薄影響，該等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因此對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普通股盈利並無後續影響。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申請且(i)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及(ii)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有關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資料的披露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一節。

(e)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未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

(f)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及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E.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通過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故[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就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授出任何獎勵(定義見下文)委任一名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可以股份(「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1.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士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包括為彼等成立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顧問或諮詢人（「合資格人士」），均合資格獲得董事會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獎勵（「獎勵」），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可以獎勵股份或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2.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3.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附條件權利，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獎勵股份，或當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獲得獎勵不可行時，則可取得獎勵股份銷售額等值現金。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本公司就有關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

4. 授出獎勵

(i) 授出

董事會可不時以彼等的絕對酌情權，以獎勵函（「獎勵函」）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將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授出的各項獎勵均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有關獎勵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在向其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ii)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於下述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A) 相關監管機構未授出所需批准；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就相關獎勵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編纂]文件，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C) 有關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
- (D) 授出獎勵會導致違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或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或聯交所批准或同意的有關其他比例）或導致本公司發行的股份超出股東所批准授權允許的數量；
- (E) 在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新股來支付該獎勵的情況下，導致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量，超出股東所批准授權允許的數量；
- (F) 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
- (G) 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內：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直至業績公告當日結束；

- (H) 於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I) 於緊接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J) 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

5.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沒收的獎勵）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且進一步受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總數5%的年度上限所規限。

6.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董事會可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外，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僅擁有獎勵所涉獎勵中的或有權益，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選定參與者無權收取任何相關收入。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選定參與者均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7.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盡快，(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履行獎勵。

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之法律禁止本公司發行或配發獎勵股份，或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進行市場交易收購股份，則本公司不應作出有關行動（視適用情況而定）。倘有關禁制導致錯過[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信託契據之規則施加之指定限期，則有關限期應被當作已延後，直至有關禁制不再妨礙有關行動之營業日後合理可行之最早營業日為止。

8. 獎勵的出讓

除非獲得董事會的明確書面同意，否則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為獲授股份之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9. 獎勵的歸屬

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與董事會於歸屬日期之前不時議定的合理期間內，董事會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獎勵股份自信託解除並自歸屬日期起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予以出售的數目。待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之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將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或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在合理期間內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均連同相關收入（如有））。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以計劃或要約方式私有化而發生變化，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所有獎勵將按董事會所釐定及包含有關獎勵的要約或授出的函件所載時間及條件立即歸屬及可予行使，且不再受制於本公司的沒收或回購權，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10. 合併、分拆、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會相應調整已授出並已發行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合併或分拆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條文，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將應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倘出現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行使之獎勵作出的調整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的其他事件，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所持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申請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如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作出[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未規定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將該等分配出售，而該等分配的淨銷售收益應被視為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或歸還股份的相關收入（視情況而定）。

11. 終止受僱及其他事件

倘選定參與者因被認定為行為嚴重不當，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而誠實嚴重損害本集團內相關公司的權益及利益的刑事罪行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決定）本集團內有關公司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內有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或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即時終止僱傭或職務而不再為本公司合資格人士，(i)所有當時未歸屬的獎勵將立即被沒收；及(ii)如董事會所決定，並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所有已發行股份（如有）將由本公司以相等於選定參與者實際支付款項（如有）的價格購回及選定參與者因獲授獎勵收取的所有其他現金及利益（如有）應償還／退還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

12.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之施行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有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 (i) 取得當日佔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之書面同意；或
- (ii) 經佔當日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13. 終止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本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結束，惟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使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以獎勵股份形式)生效或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14.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約(倘適用)管理。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任何人士管理該計劃。

15.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F. [編纂]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2021年[●]以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為本集團與合資格人士建立共同利益，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2. 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向其授出購股權定義如下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包括為彼等成立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諮詢師或顧問（「合資格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與根據股份相關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併）不得超過截至[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同等類別已發行股本10%（或更新10%上限）。於計算10%上限時不計入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於上述10%上限內（或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根據本[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可以董事會釐定的增量而增加，惟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不時已發行所有同等類別股份的30%。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限額，則將不會授出購股權。

倘透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對本公司股本結構作出任何修改，則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不得因作為交易（本公司身為有關參與一方）的對價而發行股份而作出任何調整。

4. 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除非經股東批准（潛在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否則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致因於截至最近期授出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及股份相關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的通函。將向有關潛在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應於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前釐定，而為計算認購價，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發售日期。

5. 績效目標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適用且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有關事件、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將達成的績效標準），惟有關條款及條件須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6. 認購價

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股份應付金額（「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股份面值，

為釐定認購價而言，倘股份已於聯交所[編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於本公司[編纂]股份的股份發行價將作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期內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就任何購股權增設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有關條款不得影響有關代名人、律師、受託人或其他遺產代理人的委任及資格的任何一般法律規定的執行。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各董事、最高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促使其遵守有關股東寄發通函的上市規則所有規定。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的通知

本公司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以函件方式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當中訂明股份數目、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接納授出的日期（即不超過要約日期後28日之日期（惟有關要約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後公開可供接納）），並進一步要求僱員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且須受[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函件亦應載明購股權的要約僅指向所涉承授人個人而不得被轉讓。倘董事會認為因疏忽而違

反上述規定，並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補救措施（如有），則因疏忽而違反上述規定將不會導致授出購股權失效。

當(i)承授人透過受託人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維持的在線平台接納授出購股權或(ii)本公司在購股權授出要約指定時間內接獲函件複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授出接納要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並生效。

有關任何數目股份（最高為所提呈購股權所涉及的數目）的任何要約可獲接受或被視為已獲接受，惟須以整手或其完整倍數接受要約。倘授出購股權至要約未於要約日期後28日內獲接受，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且將失效，惟董事會以其他方式全權酌情釐定者除外。

10.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於以下期間不得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或授出；
- (b) 於緊接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的期間向合資格人士提呈或授出；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於業績公佈延遲刊發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c) 於下列期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當董事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釐定認購價則除外）：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60日期間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刊發業績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ii) 緊接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前30日期間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刊發業績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11.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董事會訂明的任何條件，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訂明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必須遵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與條件。

12.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或[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其他適用行使期屆滿；
- (b)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c) 承授人因被認為行為嚴重不當，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而嚴重損害本集團內相關公司的權益及利益的刑事罪行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決定）本集團內有關公司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承授人與本集團內有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或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即時終止僱傭或職務而不再為本公司合資格人士之日；
- (d)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合資格人士，有關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日；
- (e) 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 (f) 承授人違反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相關條款之日；或
- (g) 載有要約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訂明的任何事項發生或未發生、任何期間屆滿或任何條件未達成。

13. 投票及收取股息權

就任何購股權或所屬購股權尚未行使的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的投票權。

14. 本公司資本結構改變的影響

倘若本公司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根據使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削減股本而改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結構改變），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行使購股權（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或
- (c) 認購價；及／或
- (d)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

而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前提為作出任何調整的基準為有關調整後承授人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保持一致，或倘緊接有關調整前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盡可能與其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賬面值的價格發行，或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承授人為受益人更改相關購股權的條款。

倘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在收到承授人之通知後，須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並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之核數師發出之證明而將進行之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未取得有關證明，應通知承授人有關事宜及指示核數師開具有關證明。

15. 收購時及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是否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除協議安排外的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全力促使該要約向所有承授人作出（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調整），並假設所有承授人將透過全數行使彼等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

表) 將有權於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全數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

16.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有效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清盤發出法院命令，本公司須向有關日期購股權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承授人發出有關本公司清盤的通知。倘承授人於緊接有關事件前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該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決議案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購股權當做於緊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前已全數或按該通知註明的數額予以行使，有關通知須連同全數支付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股款一併提交，因此承授人獲正式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或被公司視為獲正式發行及配發)，且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選擇所涉及股份應收取的款額。

17. 股份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須遵守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件，且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使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宣派。

18. 有效期

[編纂]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該[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或執行[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

19.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在[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無要求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倘若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編纂]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不得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包括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該等購股權）的條款與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若該等更改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的購股權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對董事或[編纂]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會再提出購股權要約，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持續有效，且於[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21.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22.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任何人士管理該計劃。

23.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G.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或優先股轉換）以及根據(i)[編纂]、(ii)[編纂]及(iii)[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各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費用[編纂]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註冊會計師 《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其他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及「[編纂]」各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及「風險因素」各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任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f)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者）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